

合同编号 NO: GDQT23-021

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 方：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对 2023 年汕头市全国科普日暨文化科技卫生“三
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场地布置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对 2023 年汕头市全国科普日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场地布置项目

2. 项目地点：汕头市

二、服务类型

咨询类别：预算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全部完成提交最终成果后截止。

四、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 咨询费用：按本项目预算编制金额为基数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

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天）。

6.1.2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正常工作酬金增减额=项目投资额或建筑安装项目费增减额
×正常工作酬金÷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项目费）。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甲方承担。

6.3 合同终止

6.3.1 出具最终成果，甲方支付完全部咨询费给乙方后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5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项目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汕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8.2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保证不损害对方利益。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 方：(盖章)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8号18

层01号房之6号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市龙湖支

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名称：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帐号： 658769914982

联系电话： 0754-87264768

____年____月____日